

交通安全通報-105/1 月號

1. 親愛的師長、同學們：

期末將至，許多同學要忙著準備期末報告及期末考，因此，經常熬夜、睡眠不足、趕時間，這些都影響了行車的安全，請師長們多加提醒，避免精神不濟騎乘機車，或為趕時間騎快車，以確保用路安全。



2. 寒假交通安全：

(1)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，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首要因素。寒假期間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、打工兼職等因素，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高，因此特需提醒同學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，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，尤其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、標誌、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，減速慢行，以策安全。

(2)為維護學生於寒假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，請確依教育部 96 年 2 月 6 日台軍字第 0960000952 號函頒之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；另為宣導乘坐大客車安全教育，請連結交通安全入口網站（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可提供連結）內容提供交通安全各項宣導及注意事項資源等，請各級學校師生妥為參考運用，以確保學生乘車及交通安全。

3. 北校區校內停車場：

為解決同學們多次反映北校區停車位不足問題，總務處已規劃原興春樓南側教職員停車場為學生停車使用，惟經開放迄今仍發現：

- (1) 北校區停車場違規情形仍時有發生，顯示儘管車位增加，同學仍舊未能遵守規定，將車輛停放車格內。
- (2) 興春樓南側停車場應循原路線進出，不得經過校區，然部分同學為圖個人方便，逕自經過校門離開，嚴重影響行人安全。

4. 交通法規宣導：

- (1) 汽機車駕駛行駛中或停等紅燈時抽菸影響他人，處罰 600 元。
- (2) 國道或快速道路上車輪、輪胎膠皮、車輛機件脫落，處罰 3,000~6,000 元。
- (3) 汽車胎紋深度不足 1.6 公厘，可罰 3,000~6,000 元，定檢未改善可註銷牌照。
- (4) 汽車前座電視等娛樂顯示器須與打檔設備連動，行駛中不得啟動，將納入定檢。目前尚未有罰則。
- (5) 併排停車加重罰款，從 600 元到 1,200 元罰鍰，提高處罰 2 倍至 2,400 元。
- (6)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、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，若佔用合法停車位，罰 3,600~10,800 元外，將可吊離拔牌。



軍訓室感謝您